


保密*仅限有关人员阅读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5 |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 6 |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 6 |
| 五、结论 | 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和达高科 | 指 |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万海投资 | 指 |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产业集团 | 指 |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华夏和达高科 REIT | 指 |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本次增持 | 指 |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基金业务办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117

致：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格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和达高科增持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103）核查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基金业务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和达高科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

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披露，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和达高科针对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和达高科，根据和达高科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达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1MA27Y6W96P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2416号房 | |
| 法定代表人 | 蒋桂萍 |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成立日期 | 2016年7月14日 | |
| 经营期限 | 2016年7月14日至长期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达高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致行动人持有情况

本次增持前，和达高科持有基础设施基金基金份额 155,000,000.00 份，万海投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份，和达高科以及子公司万海投资合计持有基础设施基金基金份额 255,000,000.00 份，占基础设施基金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51%。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和达高科计划增持华夏和达高科 REIT 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拟增持份额不超过 1,000 万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和达高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和达高科累计增持华夏和达高科 REIT 基金份额 900,004 份，占华夏和达高科 REIT 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0.1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和达高科及万海投资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从 51.00% 增加至 51.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达高科本次增持份额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基金业务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和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和达高科还应委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时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达高科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基金业务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基金业务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 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的，应当参照《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首次发售方式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0%，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适用前述规定。”根据《基金业务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的，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本次增持前，和达高科及其子公司万海投资合计持有的华夏和达高科 REIT 基金份额已达到 51%，超过《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比例，且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算至 12 个月内，和达高科及其子公司万海投资未增持华夏和达高科 REIT 份额。本次增持完成后，和达高科累计增持华夏和达高科 REIT 基金份额占基金已发行总份额比例未超过 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达高科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按照《证券法》《基金业务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TCYJS2025H1117《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俞晓瑜

签署: 



承办律师: 杜晓玉

签署: 

日期: 2025年7月8日